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技佐 丁怡桐

電話：04-22289111#60310

電子信箱：dingyitong125@taichung.gov.  
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運字第1140276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90000H\_1140276226\_ATTACH1.pdf、  
387290000H\_1140276226\_ATTACH2.ods)

主旨：檢送「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所屬設施之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公告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9月8日府授交運字第11402730602號函賡續辦理。
- 二、本府前於114年9月8日函送旨揭公告，惟該公告未檢附於前揭函文，故再次函送旨揭公告，並請協助張貼周知。
- 三、副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新增本案禁止飛行活動之區域。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副本：司法院(含附件)、交通部(含附件)、國防部(含附件)、經濟部(含附件)、法務部(含附件)、文化部(含附件)、數位發展部(含附件)、內政部(含附件)、教育部(含附件)、衛生福利部(含附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附件)、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含附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含附件)

